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12/98-99 號文件

1999 年 6 月 25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提交的第 3 份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曾就條例草案進一步提交報告，並請議員留意一項確認條文的法律效力。扼要而言，該條文的目的是確認某些與警察福利基金有關的交易。在該次會議席上，涂謹申議員對於是否有必要制定該確認條文表示有所保留，並建議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有關問題。

2. 本部於 1999 年 5 月 5 日致函政府當局，並於 1999 年 6 月 16 日接獲當局的覆函(請參閱隨附函件)。政府當局在覆函中表示，當局可以肯定有關警察福利基金用途的政策並無改變。不過，現行的《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9 條並無明文載明警務處處長有權為該基金取得及處置財產。為免警務處處長行使其權力的合法性可能受到法律上的質疑，當局認為有必要確認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過去為警察福利基金的目的而進行的財產交易。由於警務處處長並未為警察福利基金持有任何非土地財產，當局建議刪除確認條文中有關非土地財產的提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隨附於後。

3. 本部曾就政府當局的解釋徵詢涂謹申議員的意見，涂議員對有關的解釋感到滿意。本部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通過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1999 年 6 月 22 日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2/2801/75(98)

本函檔號：LS/B/48/98-99

電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3 4171)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 6 樓
保安局
總保安局助理局長(特別職務)
梁憬慧先生

梁先生：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指示本部與閣下澄清是否真正有必要制定條例草案第 10 條。

閣下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函件的(b)段中表示，警務處處長並沒有為警察福利基金持有任何位於香港或外地的非土地財產。既然如此，條例草案第 10 條為何載有關於“非土地財產”的提述？

如不制定條例草案第 10 條，便不能處置所取得的財產，則此項條文理所當然會被視為“必要”的條文。然而，閣下表示即使未有制定條例草案第 10 條，當局仍可處理處置已取得財產的事宜，而且，當局事實上曾在毫無困難的情況下處置此類財產。既然如此，當局為何有必要制定此條文？

此外，閣下表示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9 條，警察福利基金可用作為警務人員提供舒適設備及便利，因此，該基金一直有設置及保存度假設施。假如閣下認為該條例第 39 條已默示該基金獲賦權取得度假設施，作為向警務人員提供的舒適設備及便利，那麼便確無必要制定條例草案第 10 條。

本部重申，確認條文是一項用作糾正某項作為或交易的立法工具，所用方法是把該項作為或交易當作是根據有效的合法權限作出。由於確認條文具有追溯效力，並會導致有關事宜的原有立法意圖或政策有所改變，當局不宜輕率使用此立法工具。即使有需要使用此類條文，亦應有限制地予以使用，而且條文不應提述並不存在的交易。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是否有必要制定條例草案第 10 條？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廖穎雯女士)
法律顧問

1999 年 5 月 5 日

政府總部的信頭

本函檔號：SBCR2/2801/75(98)Pt.16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何小姐：

《1999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你五月五日的來信。

根據現行的《警隊條例》（第232章）第39(3)條，購置警察度假屋的目的，是為警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提供舒適設備和便利。我們可以肯定有關警察福利基金用途的政策並無改變。不過，現行的《警隊條例》第39條並無明文載明警務處處長有權為該基金取得及處置財產。為免處長行使其權力的合法性可能受到法律上的質疑，我們認為有必要確認處長或其代表過去為該基金進行的財產交易。

由於警務處處長並未曾為警察福利基金持有任何非土地財產，我們同意刪除草案第10條中有關非土地財產的提述。現來附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懇請提供意見。

保安局局長
（郭譚佩儀 代行）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副本送：律政署（經辦人：廖穎雯女士）
警務處（經辦人：黃偉俊先生）

《1999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0(1) 刪去“財產（不論該等財產是土地財產或是非土地財產，亦不論”而代以“土地財產（不論”。